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34號

抗 告 人 新悅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王世佑

相 對 人 楊博凱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759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共同於民國113年6月20日簽發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年息16%、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並經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然相對人未曾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亦未於准予強制執行之聲請狀上載明何時提示系爭本票，且未提出提示系爭本票之相關事證，無從認定其已合法行使追索權，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顯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有違，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之聲請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依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本票如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

01 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發票人  
02 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  
03 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  
04 22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本票上並  
06 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業據提出與  
07 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而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  
08 備本票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且發票名義  
09 人形式上亦為抗告人，故從形式上觀之，係屬有效之本票，  
10 並已屆到期日，則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原法  
11 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屬有據。原裁定據以准許強制執  
12 行，並無違誤。至抗告人辯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等語，  
13 因系爭本票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揆諸前揭說明，執  
14 票人即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無須提出已為  
15 付款提示之證據，而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  
16 責，惟抗告人並未就此提出任何證據，其此部分抗辯自無足  
17 採。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  
18 回。

19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0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1 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賢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7 書記官 張雅慧